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nbi Ltd.

粉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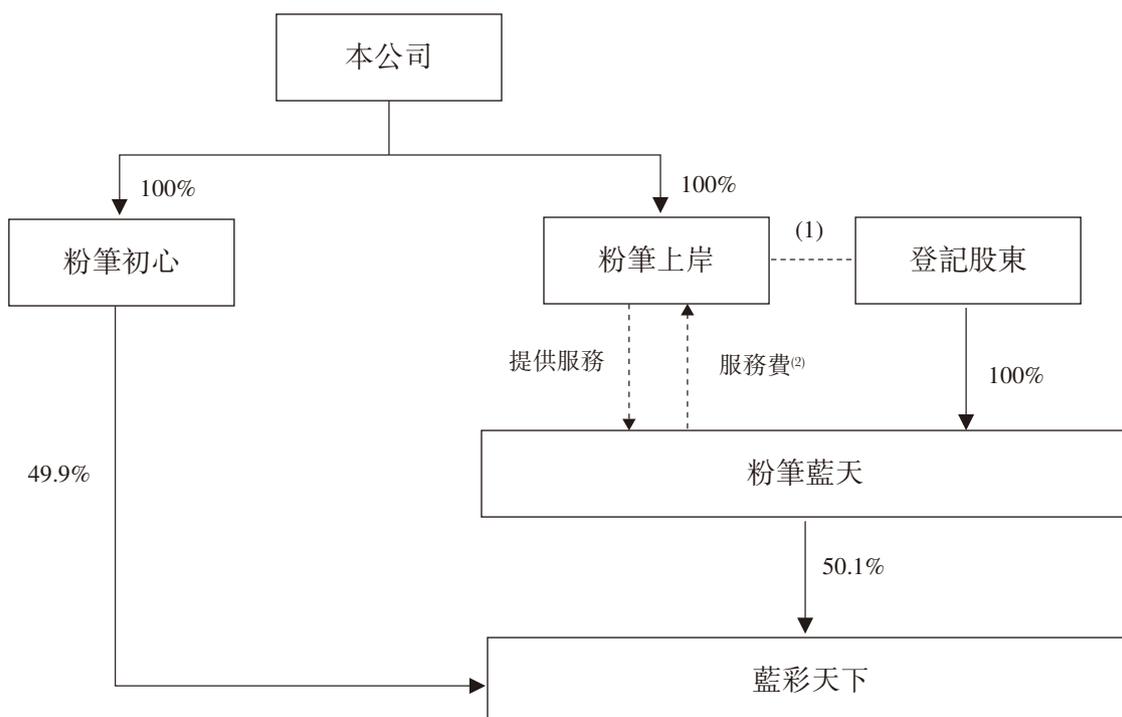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2469)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最新資料及合約安排修訂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1月8日，於股份轉讓完成前為合併關聯實體的粉筆藍天與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粉筆初心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粉筆藍天同意向粉筆初心轉讓藍彩天下的50.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302,135.39元，即根據藍彩天下的管理賬目，截至2024年10月31日淨資產的50.10%。股份轉讓後，藍彩天下將成為粉筆初心的全資子公司。於2024年11月8日，粉筆上岸、藍彩天下、粉筆藍天與粉筆藍天的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修訂，以反映在並無任何其他修改的情況下股權架構的變動。

藍彩天下持有印刷經營許可證以經營圖書印刷業務。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在從事出版物印刷的企業中持有50%以上的股權。外商投資限制其後在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2024年負面清單》中被移除。股份轉讓協議及合約安排修訂乃有關各方之間為確保合約安排嚴格遵從聯交所的規定而訂立。

以下簡化圖表展示於股份轉讓及合約安排修訂前，合約安排所訂明經濟利益由合併關聯實體流向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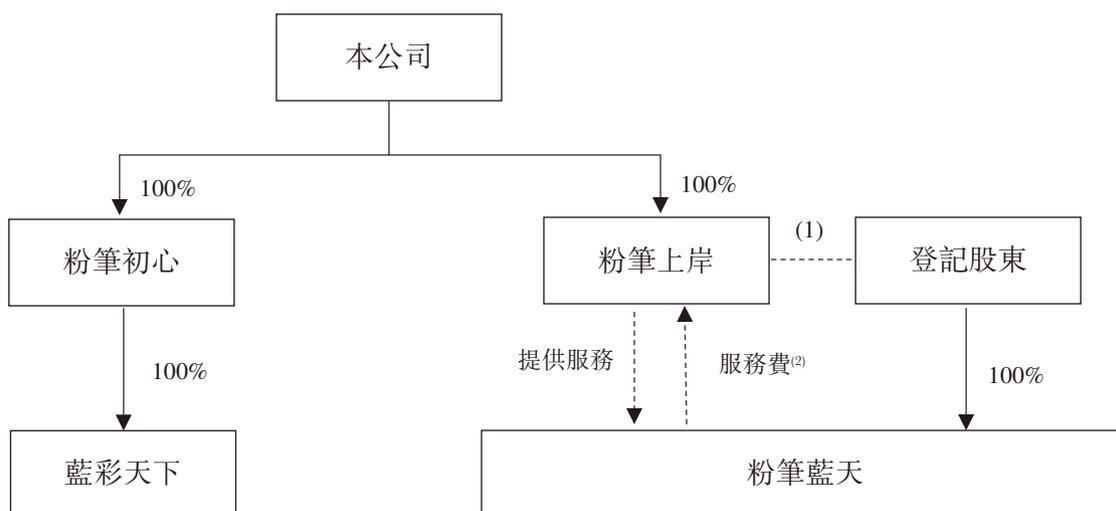
—→ 指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 - -> 合約關係

附註：

- (1) 粉筆上岸通過下列與登記股東的協議控制粉筆藍天：(i)股東權利委託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及(iii)股權質押協議。
- (2) 粉筆上岸通過業務合作及服務協議控制粉筆藍天。

以下簡化圖表展示於股份轉讓及合約安排修訂後，合約安排所訂明經濟利益由合併關聯實體流向本集團。



——> 指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 - -> 指合約關係

附註：

- (1) 粉筆上岸通過下列與登記股東的協議控制粉筆藍天：(i)股東權利委託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及(iii)股權質押協議。
- (2) 粉筆上岸通過業務合作及服務協議控制粉筆藍天。

本公司已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若干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遵守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簽訂合約安排修訂後，合約安排將繼續符合複製合約安排現有框架的豁免範圍。因此毋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豁免，股份轉讓為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股份轉讓後，藍彩天下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作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合併入賬及列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股份轉讓及合約安排修訂。本公司承諾繼續遵循持續申報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約安排修訂」	指	粉筆上岸、藍彩天下、粉筆藍天與粉筆藍天的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的合約安排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粉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69)；
「合約安排」	指	本公司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以讓本公司對合併關聯實體的業務營運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合併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粉筆藍天及其子公司(如有)，其財務賬目已經合併入賬及列賬，猶如其因合約安排而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粉筆藍天」	指	北京粉筆藍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合併關聯實體之一；
「粉筆初心」	指	北京粉筆初心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粉筆上岸」	指	北京粉筆上岸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其不時的合併關聯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藍彩天下」	指	山東藍彩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登記股東」	指	粉筆藍天的登記股東；
「外商投資限制」	指	禁止外國投資者在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下中國出版物印刷業務的企業持有50%以上股權的限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	指	粉筆藍天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粉筆初心轉讓藍彩天下的50.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10,000元；
「股份轉讓協議」	指	粉筆藍天與粉筆初心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藍彩天下的50.1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豁免」	指	聯交所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若干規定的豁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

「《2021年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以取代原有的負面清單；

「《2024年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以取代《2021年負面清單》；

「%」 指 百分比。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粉筆有限公司
主席
張小龍

香港，2024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小龍先生及魏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勇先生及李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東曉先生、袁啟堯先生及袁佳女士。